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琼教高〔2023〕108 号），教务处组织对 2023 年 12 月应结题项目进行结题申报工作。今年结题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请各项目负责人认真阅读文件，按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周一）前完成所有结题材料的填报。《结题报告书》（附件 3，一式两份）需双面打印后报送至行政楼 215 做意见盖章。同时，将电子版的《结题报告书》及《结题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 4）发至教务处王莉 OA 邮箱。

另，对已到结题期限仍未结题，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按撤项处理，3 年内不得申报教育厅同类课题。

特此通知

附件：1.2023 年应结题项目

2.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3.结题报告书

4.结题项目信息汇总表

